

为了切实把好立法“人口关”，《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（2023年—2027年）编制工作方案》要求申报单位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提出立法规划建议项目，明确项目遴选要做到三个坚持：一是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的立法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注重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；三是坚持急用先行、成熟优先、立改废释并举。同时，工作方案还明确了项目遴选的六个重点领域，力求提高项目遴选工作的针对性。